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31492024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瓦提县行舒汽车维修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92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40640.00	406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6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92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06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质量标准：国家标准

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以厂家保修期限为标准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自行处理

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安装调试可以正常使用为标准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以国标

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完成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

项目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、地点、时间：阿瓦提县人民法院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乙方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安装调试完，按生产厂家的标准为标准

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乙方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收合格后支付

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（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无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如有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另一方供货总价的25%违约金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阿瓦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瓦提县行书汽车维修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瓦提镇多浪社区民营经济开发区8幢

电话：

电话：51256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阿克苏市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阿瓦提多浪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80200120101206550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